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蕭 雯 耿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244號）

股票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244號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4311~93-ND-004810	500	500000	
0002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E000119~95-NE000130	12	120000	
0003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008077~95-ND008081	5	5000	
0004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E-0000000	1	10000	
0005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0000000~108-ND-0000000	6	6000	
0006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0000000	1	157	
0007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E-0000000~102-NE-0000000	9	90000	
0008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~102-ND-0000000	5	5000	
0009	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000000	1	37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1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2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3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04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5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6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